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任

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0日，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18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2.2682万股。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王志辉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344,737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